

子女身分確認書

(書寫範例)

立書人已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結婚，所生子女 **郝小美** (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生) 確係雙方婚前受胎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約定從 父姓 母姓 為 **曾小美**，特立此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：**曾英俊**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121xxxxxx**

印

電話：**0911xxxxxx**

母：**郝美麗**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221xxxxxx**

印

電話：**0912xxxxxx**

中華民國 **105** 年 **07** 月 **25**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民法第 1064 條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
- 二、民法第 1059 條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